

臺南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重劃區工務所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11 次理事會。

提案一：許海龍等三人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調案。

說 明：

- 一、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許海龍、許立志及許志雄所有位於本重劃區內之土地改良物已影響土地分配，本會依法辦理拆遷補償公告，惟補償內容一直無法與許海龍、許立志及許志雄達成共識。
- 二、本會已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8 日、104 年 1 月 29 日及 104 年 5 月 28 日假本會會址召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協調會，並於第 10 次理事會邀集許海龍等三人到場說明訴求，之後又依第 10 次理事會決議於 104 年 7 月 14 日進行第四次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協調會，但仍無法達成共識。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

因為經過多次協調，均無法和異議人達成共識，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提請主管機關予以調處。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配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工程變更設計已完成，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配合 102 年 10 月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已完成，相關工程變更設計書圖請理事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 二、涉及變更設計內容毋需調高原重劃計畫書總負擔比例，因此免再修正重劃計畫書內容，重劃會需依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內容提送變更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依核定工程變更設計書圖辦理施工、監造及驗收。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依說明二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